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1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1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教育补助直达资金（2021 年南疆四地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）433.46 万元，支出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在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请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收到通知之日起，五日

内报送项目整体绩效目标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于每月28日报送至喀什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。对支出不达序时进度的项目，单位需出具说明，提出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限，由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，与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自治区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附件1:

2021年南疆四地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市	本次下达资金（初中小学）	备注
喀什市	433.46	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							
预算单位		喀什市教育局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☒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本项目为年度项目，无中长期规划。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67号）	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☒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	
	立项依据		《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3〕106号）						
	使用范围		喀什市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公办学校	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农村义务教育段公办专任教师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		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433.46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433.46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××年—20××+n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				2021年，为喀什市乡村公办小学、初中56565名专任教师名发放433.46万元生活补贴。生活补助发放有效提高了乡村教师生活待遇，进一步稳定了乡村教师队伍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	
	项目完成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		数量指标	集中连片特困地补助区域	喀什市		
			指标2：			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数（人）	11413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		质量指标	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数享受比例（%）	100%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		时效指标	年度任务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%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		成本指标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（万元）	433.46		
	项目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指标1：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社会效益指标	教师队伍建设情况	不断改善提高		
			指标2：			教师补助	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	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：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2：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乡村教师队伍良好发展	有效促进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		满意度指标	乡村教师满意度（%）	≥95%		
			指标2：			教师补助标准（%）	≥95%		